#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船舶交易分中心 意向方报名时所需文本

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船舶交易分中心意向方报名时所需文本包括《竞买和承诺》、《竞买规则与须知》和《特别事项约定》。

## 一、竞买和承诺(固定化部分)

我方自愿参加"浙交汇"平台(指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所"】基于互联网搭建的网上综合交易平台,包括浙交所网站【域名为 zjpse.com】电脑 PC 端与浙交汇手机 APP 客户端等平台或系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以下简称"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即"拍船网"平台(指浙江拍船网航运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交易分中心"】基于互联网搭建的专业船舶网上综合交易平台【域名为 shipbid.net】)所组织交易的报价活动。我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得作出如下承诺:

- 1. 我方接受"浙交汇"平台与"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采取 具体对应方式组织本次交易,对交易方式和规则已全面了解, 自愿遵守包括但不限于船舶交易分中心所发布的《竞买和承 诺》、《竞买规则与须知》、《特别约定事项》、《船舶交易合同》 (样稿)》等文件的相关约定。
-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次交易标的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对标的现状予以认可,对交易标的情况已充分知晓;并依据相关内容以我方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且无条件接受本标的公开信息发布所载的全部内容及披露的附件等。我方对自身交易行为负责,自行承担包

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信息不全面、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 我方理解和承认,"浙交汇"平台与"船舶交易分中心" 平台已经全面、准确、真实地向我方披露了基于本次标的交易 所需披露的全部文件,已披露文件的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完整 性和准确性均仅由转让方承担,"浙交汇"平台与"船舶交易分 中心"平台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 4. 本次交易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我方所提交材料及申请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线上提交、同意、承诺的所有报名材料均具有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竞争性谈判的交易项目在前述承诺基础之上,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已明确授权代表有权在谈判现场对材料作修改,修改后的材料为我方最终确认材料。
- 5. 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标的对用户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u>法</u>人用户适用)

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非法人组织,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 本标的对用户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非法人组织用户适用)

同时,我方就第5条以上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自参与本次竟买程序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签约结束,我方承诺我方主体不会发生分立、吸收合并、注销或者被吊销等一切可能导致主体

法律主体资格、民事权利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发生变化或者丧失的情形。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标的对用户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自然人用户适用)

- 6. 我方自行承担在"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注册的相关用户名、密码、手机号码等的安全负责,任何人使用我方的用户名及密码、手机号码登录交易系统的,我方同意其在交易系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我方的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 7. 我方保证在用户注册时填写的真实名称(姓名)与我方的真实名称(姓名)一致。
- 8. 我方同意: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正确填写联系地址并保证该地址是准确、有效、可送达的,并同意"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通过我方在"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的个人中心向我方发送《竞拍成交确认书》等电子签章件,因我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更改或未及时在个人中心查收文件导致文书、信件等未能被我方实际接收的,由此造成的损失与法律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如报名成功,我方的报名信息将提供给转让方,用于核实我方的报名资格。
- 9. 我方同意"浙交汇"平台、"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经 浙交所同意)、转让方有权在限时竞价开始前中止或终结交易 并不受我方的追索(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利息等一切相关费 用与责任)。交易标的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浙交汇"平台和

- "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在报价结束前告知我方的相关内容或者相关的补充说明为本次交易资料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 我方已交纳的保证金按照所对应的《特别事项约定》 的有关约定处置。
- 11. 在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我方将按有效报价结果当天以 电邮或者传真形式对竞拍成交信息、出价记录进行确认,并在 竞拍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竞拍成交确认书》。我方将持 签订的《竞拍成交确认书》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与转让方签署 所对应的船舶交易合同,并按规定将交易服务费、交易价款等 交纳至指定账户。
- 12. 如我方未按公告规定时间、《竞拍成交确认书》或"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所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签约通知时间内签约, 我方同意项目终结,转让方有权收回标的或收回后重新挂牌。
- 13. 我方保证对本次竞买过程中获悉的相关项目信息、技术要求,以及过程中所形成的任何材料(包括文字及非文字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交易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4. 我方同意出现以下情况,"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报价活动的时间以"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报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竞买方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报价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 (2) 竞买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注册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 (3) 竞买方因遗忘密码、自身终端设备出现故障或网络异常而不能正常报价的;
- (4) 因"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系统发生不可抗力、 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系 统故障影响报价或报价结果的,或者因转让方、市场监督、 司法等监管部门紧急要求竞买活动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导致 报价中断的,船舶交易分中心和浙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并 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过"船舶交易分中 心"平台系统通知各竞买方。各竞买方承诺自愿服从该安排, 按时参与报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报价。
- (5) 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或客观必要的原因,"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经浙交所同意)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买活动的,由此对竞买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买方自负,竞买方不得向转让方、"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追索竞买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的方式如下:

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底价为起始价重新报价。

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时将进行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自由报价(动态报价适用)。

- (6) 因意向方系统发生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其账户信息泄露、报价结果出现异常等情况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 (7) 其他适用于互联网网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免责条款,同样适用于"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
- 15.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二、竞买规则与须知

## 1.报名流程

## 1.1 报名程序

1.1.1 登录"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即"拍船网"进行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报名前,须在拍船网——注 册。(详见用户指引

https://www.shipbid.net/regist.html?jumpPath=https%3a%2f%2 fwww.shipbid.net%2fPPXXList.aspx%3fTB\_PMLX%3d0)

1.1.2 进入意向标的详情页面,点击"报名参拍"按钮,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填写相关信息,上传材料,完成报名登记及按照信息披露要求交纳竞买保证金。

意向方应按照其所报名项目信息披露的要求交纳竞买 保证金至"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的存管银行,操作路径: 拍船网—选择拍品—按照对应账号要求进行付款—系统根 据实际到账情况自动审核。(注:支付订单完成不代表意向方获得竞买资格,如最终竞买资格未被确认的,意向方所交竞买保证金将全额无息原路返还。)

#### 1.2 取得报价资格

符合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对受让方要求的意向方依照《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船舶交易分中心意向方报名时所需文本》资格审核通过、完成"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竟买保证金订单支付所获得的可实际参加报价活动的资格。竟买方可在"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中查询其已取得的报价资格。

## 2 交易须知

#### 2.1 定义

挂牌:是指产权交易机构受转让方委托,通过"浙交汇" 平台公开就标的征集意向方的行为。本次项目同步在"船舶交 易分中心"平台挂牌。

竟买(拍卖)保证金:是指为了保证现场拍卖活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意向方按照转让方的要求在其报价行为开始前针对报价活动交纳的保证金。

意向人:是指有意进入拍卖大厅参与报价活动,但尚未取得报价资格的意向竞买主体。

报价资格:是指符合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对受 让方要求的意向方依照《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船舶交易 分中心意向方报名时所需文本》资格审核通过、完成"船舶交 易分中心"平台竞买保证金订单支付所获得的可实际参加报 价活动的资格。

竞买人: 是指取得目标交易标的报价资格的意向方。

买受人: 是指以最高有效报价竞得标的的竞买方。

优先购买权人:是指在拍卖过程中,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特定主体,这些主体在拍卖过程中有权优先于其他竞买 人购买拍卖标的。

优先受让权:优先购买权人参与拍卖的,可以与其他竞 买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标的由优先 购买权人竞得;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出价,而优先购买权人 不作表示的,则拍卖标的由出价最高的竞买人竞得。顺序不 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标的由顺序在先 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 2.2 现场拍卖交易须知

- 2.2.1 截止报名时间只有1家竞买人报名参拍且通过审核的,则该竞买人即被确定为买受人。
- 2.2.2 截止报名时间有 2 家及以上竞买人报名参拍且通过审核的,以现场拍卖报价最高者成为买受人。
  - 2.2.3 现场拍卖规则
- 2.2.3.1 参加本公司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应仔细阅读并遵守本规则及相关规定,并对自己执行本规则的行为负责。
- 2.2.3.2 竞买人必须具备本公司发布的公告或有关规定中 应当具备的条件。

- 2.2.3.3 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展示时间内有权了解拍卖标的情况,一旦进入拍卖会现场,即表明竞买人已完全了解拍卖标的情况,自愿遵守本拍卖规则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2.3.4 竞买人应在拍卖会前按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交纳 拍卖保证金,经"船舶交易分中心"审核后方能参加拍卖。 每个竞投号牌只允许两人进场参与拍卖,特别规定另有约定 的除外。
- 2.2.3.5 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拍卖,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拍卖,若委托代理人参拍,代理人必须出示有效的委托文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 2.2.3.6 拍卖活动应当由拍卖师主持,拍卖师有权当场决定拍卖方式,并可随时调整加价幅度。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撤回的,取消其竞买资格。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后,拍卖成交,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
- 2.2.3.7 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 竟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价时, 该应价不发生效力, 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拍卖标的无保留价的, 拍卖师应当在拍卖前予以说明。
- 2.2.3.8 拍卖成交后, 买受人应当场在拍卖记录上签字、 按印,与拍卖人签署成交确认书,并按约定缴付拍卖价款和 其他应付款项。
- 2.2.3.9 拍卖未成交者, 其缴付的拍卖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至竞买人的"付款账户"中。

- 2.2.3.10 买受人未按规定交付拍卖价款和拍卖佣金(交易服务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拍卖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其所交拍卖保证金在扣除其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后归转让方所有,并负责补偿由此给转让方、"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 2.2.3.11 竞买人必须遵守场内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叫价竞买,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的拍卖工作,更不能有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竞买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 2.2.3.12 其它有关事项见标的特别规定。当本规则与标的特别规定有矛盾时,以标的特别规定为准。
- 2.2.3.13 本标的物以实际现状为准,"浙交汇"平台、浙 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船舶交易分中心、拍卖人不承担瑕疵 担保责任。

## 特别事项约定

## 一、交易服务费条款

如我方成为买受人的,将按照本项目信息披露之要求, 支付本次交易服务费。我方同意贵所从我方所交拍卖保证金 中扣除该笔费用,如有不足,由我方在被确定为买受人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 具体如下:

资产类(不含房产类)项目收费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买受人服务费采用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收费标准	备注
	买受人	
1000万(含)以下	2%	
1000万-5000万(含)	1%	
5000 万一10000 万(含)	0.5%	
10000 万以上	0.2%	

## 二、保证金处理条款

- 1.拍卖活动结束后,未被确定为买受人的竞买人,且未 出现"浙交汇"平台和"船舶交易分中心"平台规定应当扣 除或不予退还拍卖保证金情形的,其已递交的保证金在拍卖 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返还至竞买人的"付款账户"中。
- 2.买受人被确定后,其交纳的拍卖保证金扣除其应交交 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 三、加价幅度

## 1-1: 【现场拍卖】

每次报价的加价幅度为人民币 20000 元或 20000 元的整数倍,最低加价幅度为 20000 元整。

## 四、其他事项

1.浙交所在收到转受让双方签章的交易合同、全部转让 价款、双方交易服务费及船舶交接确认书后,及时向转、受 让双方出具交易凭证。